附件3

关于治丧活动简办的承诺书

为进一步配合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，加快文明乡风建设，根据《湖头镇落实文明治丧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实行“丧事简办”，树立“生前敬老孝老、逝后节俭送终”的社会新风尚，丧属在此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**丧事期间，中午12时至13时30分和晚间20时至次日8时不得播放哀乐，播放时需控制音量，禁止高音喇叭扰民。**

2.送殡演艺队（含鼓乐队等）不得超过2队，每队不得超过10人，二十四拜不得上街哭丧，花圈、花篮、挽匾不超过10个，出殡车辆不超过5部**（严禁使用花车）。**

3.配合相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合理规划出殡路线，路线一般不超过1500米，避免大范围送殡队伍通过核心镇主次干道。

4.禁止沿途抛撒纸钱、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以高分贝音量扰民，严禁以守灵为由非法聚众赌博。

5.**治丧结束后，一般不办“答谢宴”，确需操办的，膳食从简，菜品不超过5样，且采取自助用餐形式。**

**6.严格要求非至亲人员不参加送葬，单位仅派同事代表参加，通过电话、微信致哀或在灵堂进行遗体送别。**

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文明治丧各项规定，以理解配合的积极心态和实际行动告慰逝者。如有拒不执行有关文明治丧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村（社区）： 承诺人签名： 日期：